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何永吉

副主任：杨军 陈国涛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生瑞

王国柱 刘剑伟

沈洋 李海鹏

李强 苏一申

苏琴 赵星辰

甄录

2025年第3期

（总第41期）

2025年10月24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固原市境内（K211+828—K313+450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5〕4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州区农业供水价格和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供水价格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5号……………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延长有效期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5〕6号……………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7号……………8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5〕26号……………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5〕32号……………2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5〕34号……………2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5〕35号……………2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2号……………3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5号……………3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7号……………6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固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3号……………70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4号……………7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活动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5号……………72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冶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9号……………7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震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10号……………73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11号……………7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12号……………74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千发〔2025〕13号……………75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5年1—9月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76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陈国涛

副 主 编：丁 桐

责任编辑：丁 桐 陈 辉

明慧琴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550本

期 号：2025年第3期（总第41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5〕第0040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 固原市境内（K211+828—K313+450段）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固政规发〔2025〕4号

为确保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顺利进行，保障铁路沿线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有关规定，将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固原市境内（K211+828—K313+450段）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划定范围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是指从铁路线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依法规定的距离范围。

序号	安保区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下行侧	上行侧	
泾源县				
1	DzIIK211+836—DK213+290	15	15	
2	DK213+385—DK214+942	15	15	
3	DK215+85	15	15	斜井
4	DK221+750	15	15	斜井
彭阳县				
1	DK228+127—DK228+497	15	15	
2	DK228+532—DK228+554	15	15	斜井
3	DK229+172—DK229+358	15	15	斜井
4	DK230+635—DK230+815	15	15	斜井
5	DIK231+030—DIK231+600	15	15	
6	DIK231+600—DIK232+100	12	12	

序号	安保区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下行侧	上行侧	
7	DIK232+100-DIK233+000	15	15	
8	DIK233+000-DIK233+423	12	12	
9	DIK233+800-DIK234+000		15	救援通道
10	DIK234+092-DK236+774	15	15	
11	DK236+774-DK237+158	12	12	
12	DK239+225-DK239+273		15	斜井
原州区				
1	DK245+900	15	15	斜井
2	DK246+430-DyK262+696	15	15	
3	DyK262+696-DyK262+900	15	15	
4	DyK262+900-DyK265+700	15	15	
5	DyK265+700-DyK269+995	12	12	
6	DyK269+995-DzK278+300	8	8	
7	DzK278+300-DzK286+100	12	12	
8	DzK286+100-K291+566	15	15	
9	K291+566-DzK292+500	12	12	
10	DzK292+500-DzK293+600	15	15	
11	DzK293+600-DzK295	12	12	
12	DzK295-DzK299+800	15	15	
13	DzK299+800-DzK303+200	12	12	
14	DzK303+200-DzK306+600	15	15	
15	DzK306+600-K311	8	8	
16	K311+000-K313+450	15	15	

二、管理规定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固原市境内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保障铁路线路安全的教育，落实

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线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线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线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一)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三)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四)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五)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

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七)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八)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九) 电力线路、输油（气）管线、供热管网上跨或下穿宝中铁路时，须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进行安全评估，并签订安全协议方可施工。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由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原州区农业供水价格和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供水价格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5号

原州区农业供水价格和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供水价格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原州区农业用水终端供水价格

农业用水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

（一）农作物分类。农作物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两大类，其中粮食作物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含稻谷、小麦、玉米、大麦、谷子、高粱、燕麦、荞麦、糜子、大豆、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马铃薯、红薯、甘薯等），经济作物包括油料（含花生、油菜籽、胡麻籽、葵花籽、大麻籽、芝麻、苏子等）、中草药材、蔬菜、瓜果、麻类、糖料、烟叶等。

（二）农业用水终端供水价格。粮食作物终端供水价格统一执行0.3元/方，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终端供水价格统一执行0.71元/方。

二、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供水价格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西吉供水工程骨干供水价格执行0.59元/方。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灌溉制度，用水计量监测，节水技术及服务农业节水增效，科学调水、精准配水、精细管水，不断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

（二）规范水费收缴。严格按照农业用水类型收缴水费，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落实水费公示公开制度，市场监管、水务等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水费用管安全。

（三）强化宣传引导。水务、发改等部门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用户节约用水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执行时间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执行。《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批复》（固政函〔2021〕139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延长有效期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固政规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一、废止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延长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 四、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固原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共9件）

- 1.关于印发《固原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暂行办法》的通知（固政发〔2006〕90号）
- 2.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固政发〔2015〕82号）

3.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固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固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固原市立体绿化激励办法》的通知（固政办发〔2016〕110号）

4.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固政发〔2017〕4号）

5.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先保后征”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发〔2017〕13号）

6.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区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固政发〔2017〕33号）

7.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禁止在高污染燃料限制区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固政发〔2017〕47号）

8.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139号）

9.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号）

附件 2

固原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

1.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19〕4号）

2.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市外中职农村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19〕5号）

3.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19〕8号）

4.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0〕1号）

5.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

原市 2020 年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0〕2号）

6.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0〕3号）

7.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1〕6号）

8.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163”政务服务模式市县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2号）

9.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和《固原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6号）

10.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农村家宴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9号）

11.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政

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固政规发〔2023〕4号）

12.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固政规发〔2023〕6号）

13.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固政发〔2024〕34号）

14.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固政规发〔2025〕1号）

附件3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延长有效期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固政规发〔2023〕1号）

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2月28日，文件名称修改为《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附件4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7号）

删去第十四条，分别将原文件第十五、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5〕7号

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及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通告。

一、禁火时段

从本禁火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为全市森林草原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

在全市辖区内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地带一定范围内为禁火区域。

三、禁火内容

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
2. 严禁焚烧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3. 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
4. 严禁吸烟、点火照明、烤火取暖、野炊和举办篝火等活动。
5. 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和行为。

四、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计划烧除、造林、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专人守火，严防失火。森林防火期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管理保护区内的生产或者生活用火行为，落实相应森林防火措施后，责任单位方可依法有序开展相关活动。

对违反本禁火通告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应急响应联系电话：

市应急管理局 0954-2088154；

市林业和草原局 0954-2041119；

六盘山林业局 0954-5648119；

原州区 0954-2856119；

西吉县 0954-3012119；

隆德县 0954-6012068；

泾源县 0954-5670119；

彭阳县 0954-7014390。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5〕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7月1日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总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作为指引固原发展的“纲”和“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

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担当“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固原作贡献”的政治使命，在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文旅特色市上取得更大进展，交出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更加出彩的固原答卷。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重要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长报告并提出建议；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固原，按任职

排序确定一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更加出彩的固原答卷。

七、市人民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决策政策、重要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风险隐患、重要文件讲话、宣传舆情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

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目录，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加快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促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不断提

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从政规定，坚持和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公共资源、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资金分配等重点领域监督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对依法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后，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

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性会议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官方网站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

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传达学习市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需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

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改善民生、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民生工作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审议预算外追加资金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事项；

（九）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部门报送自治区政府部门的重要基础性数据或各种“红线”划定事宜。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府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市长或者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等审核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把关，经秘书长核签后，按程序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列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

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副市长或秘书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市政府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市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市委和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举办的事务性活动,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

部门会议除外。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各县(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

得夹带请示事项。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敏感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和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县（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部门的代拟稿，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送市政府办公室归口科室初核、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复核、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领导签发。对重大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说明材料，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未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签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报市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县（区）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

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市人民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区）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市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相关副市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按照市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市政府督查频次，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国家部委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

的责任书等事项落实情况；

（三）中央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和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党组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落实情况；

（六）自治区、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主席信箱”、“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12345”便民热线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十）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若干意见和市委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市委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视频办公，落实城区治理“一线办公”等有效机制，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的事项，应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重大事项在提交之前，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委进行汇报沟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我市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发表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或岗位变化时，市人民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市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固原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规定，市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政府主要领导离固外出，按照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离固外出，须提前3

天向市委和政府请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固外出，须提前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向市委和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固。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外出培训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和财政支持类节会等活动，表彰嘉奖、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

对处置措施。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灾难事故或自然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区）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事故（件）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做雷厉风行的执行者、攻坚克难的行动派、善作善成的实干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搞违规项目、违规投资，不搞统计造假、数据造假，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2年8月26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固政发〔2022〕34号）停止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5〕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因工作需要，经请示市委同意，现就市人民政府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 鸿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工作。

何德昕同志 负责科技方面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市科协，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上述同志未涉及的其他工作及其他副市长、秘书长分工保持不变。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 高水平发展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5〕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宁夏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建设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 高水平发展建设试点方案

固原市属中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生态类型多样，气候冷凉湿润，空气清新洁净，昼夜温差较大，适宜发展涵盖避暑康养、氧吧康养、森林康养、高山康养、冷凉农业、道地中药材、气候疗法、气候文旅、气候旅居等业态的气候康养产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以及中国气象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署，推动固原市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促进宁夏副中心城市和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国气象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健康气象、“康养固原”工作部署，将气候康养产业纳入发展规划，依托固原市得天独厚的气候优势，实施气候康养产业“五个一”试点建设，全方位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持续强化服务保障功能，建立健全服务政策标准，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内涵。到2028年，将固原市精心雕琢成西北一流、全国知名的气候康养福地和避暑旅游胜地，吸引全国各地更多的游客、人才来固原康养、休闲、旅居、投资、兴业和生活，让气候康养产业成长为支撑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通过试点，探索可供复制的政策、制度、模式和标准，为西部地区培育发展气候康养产业贡献固原方案和智慧。

（二）试点目标。

到2028年，实现以下目标：

——制定实施一组气候康养政策制度标准。从监测评估、区划建设、科技服务、产业融合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气候康养产业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气候康养资源监测、调查、评估、区划和保护等行业监管职能，引领气候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相关政策或制度文件1件，立项技术标准2项以上。

——探索建立一项气候康养资源价值实现机制。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科技引领、产业融合”的气候康养资源价值实现工作机制。基于气象、空气质量、生态环境等多元数据，开展气候康养适宜性评估，核算气候康养资源实物量和价值量。

——打造气候康养一方福地。普查固原气象自然、人文景观，深入挖掘独特气候赋予的优良生态、中医药、农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开发并打响森林浴、“元气包”等10余种气候康养产品，建成5个以上冷凉气候农产品打卡点、2条以上“气候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

——构建一套气候康养科技服务体系。建立集气象景观、物候变化、道地中药材等多元观测预报服务于一体、区市县三级多部门联动、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科技服务体系，助力“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企业价值链”三链融合发展。花期预报准确率达65%，云海预报命中率40%；开发雾凇、雨凇、观星、红叶、滑雪等5类以上专业预报产品。

——推进气候康养一对能力建设。实施气

候康养资源开发能力提升工程，突出气象景观、中药材养生、农特产品等发展需求，构建康养资源气象监测网络，发展气候康养专业预报和增雨、防雹、消雾等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提升

气候康养资源开发利用和不利气候因素人工干预能力。气候资源监测站网由 7.5 公里加密到 6.5 公里以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增加到 9 种以上、科学试验达 8 类以上。

表 1：固原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24 年基值	2028 年目标
1	核算气候康养资源的实物量和价值量	无	有
2	气候康养产品数量	0	≥10
3	冷凉气候农产品打卡点	0	≥5
4	气候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	0	≥2
5	花期预报准确率	56%	≥65%
6	云海预报命中率	25%	≥40%
7	专业预报产品	1	≥5
8	气候资源监测站网密度	7.5km	≤6.5km
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种类	6	≥9
10	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种类	6	≥8
11	气候康养相关政策或制度	0	≥1
12	气候康养相关技术标准	0	≥2

（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一是形成一组气候康养产业政策制度标准。建立完善气候康养产业政策、制度、标准，强化气候康养资源监测、调查、评估、区划和保护等行业监管职能，引导和保障气候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一套气候康养资源价值实现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科技引领、产业融合”的气候康养资源价值实现工作机制，推动气候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胜势。

二、试点任务

（一）开展气候康养产业引领行动。

1. 构建全域气候康养资源一张图。深化气候康养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和详查，绘制全域气候康养资源本底和实物量资产一张图。编制气候康养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评估报告，为康养产业规划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2. 打造“红色研学+绿色生态”气候康养产业带。在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六盘山气象站等地建设“红色+气候康养”研学实践基地，开发相关研学线路及精品课程。招募志愿者开展气候康养体验与效果评估。建设 2 条以上气、文、医、商复合集聚的“气候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利用高山薄氧、冷凉、空气洁

净等特点，举办山地越野赛等赛事，形成“气候+运动+养生”融合模式。

3. 构建“气候+中医药”传承创新产业体系。发掘古代医学典籍和历史气候资料中的“固十味”道地中药材气候品质优势。开展六盘山黄芪品质精微气候区划。开发黄芪系列饮品食品、杏仁果酥、沙棘原浆、刺五加菜、芍药粥等药食同源产品和“元气包”等伴手礼。设置皇甫谧针灸体验项目，弘扬皇甫谧四时针灸文化。

4. 挖掘特色农产品的气候禀赋。建立实施六盘山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赋予固原“六盘山冷凉蔬菜”“西吉马铃薯”“彭阳红梅杏”“原州西兰花”“冷凉菌菇”“谷雨甘蓝”“寒露荞麦”“霜降萝卜”等特色农产品“气候身份证”，争取进入中国天气节气时令食材供应名录。依托主题性旅游集市、康养市集和标准化种植基地等载体，建设5个以上气候优势特色农产品打卡点。

（二）实施气候康养资源深耕与保护行动。

5. 发现自然气象与人文交织的诗画之境。推出六盘云海（瀑）、盘山晓翠、雾锁烽燧、泾源雾淞、峡谷弹筝、东山秋月、西海春波、云根雨穴、瓦亭烟岚、须弥松涛、雪浴丹霞、北联灵湫、朝那湫渊、萧关烟云等特色气象人文景观目录和气象文化标识。做强“春赏醉美花海、夏享爽爽清凉、秋观层林尽染、冬品水墨画卷”四季旅游线路。申创中国气象局、文化和旅游部全国避暑旅游路线。

6. 统筹气候康养资源深度挖掘与保护。深挖气候资源禀赋，做响“天然氧吧+中医康

养+乡村旅游”，开发森林浴场、中医药保健、特色美食康养等产品，建立半小时中医药健康圈和一刻钟文旅服务圈。推动气候、文化与康养业态深度融合，挖掘健康服务、养生养老、旅居旅游和教育培训等文化底蕴，厚植气候康养产业文化根基。制作固原气候康养产业发展数字短片，多渠道宣传推介。加强气候康养形象保护，建立授权使用、质量监督等管理制度。

（三）加快气候康养科技创新行动。

7. 构建气候康养科技服务体系。依托六盘山大气科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固原长城梁特色农业气象科技小院等，联合宁夏师范大学和康养领域企业，推动康养创新平台建设。建立集气象景观、物候变化、道地中药材等多元观测预报服务于一体、区市县三级多部门联动、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企业价值链”三链融合发展。加快气候康养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做强气候康养跨学科创新团队。

8. 深化气候康养产业研究。争取中国气象局气象与医疗健康重点开放实验室在固原设立工作站。支持事企校地跨学科跨行业气候康养产业研究。实施“气象数据要素×康养”赋能行动，深化气象、特色农业、生态旅游、医疗健康等多源数据协同复用和融合创新，催生气候康养产业发展新路径、新业态。开展气候康养与旅游数智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气候康养国际认证，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探索推进健康气象、空中水资源开发等领域科技和产业合作。

(四) 实施气候康养资源开发能力提升工程。**9. 提升气候康养资源监测与应用能力。**

加密增设一批负氧离子、紫外线强度、大气成分、温室气体、物候生态等气候康养要素的监测站点，实现全区域、全天候、高分辨率的气候数据采集及融合应用。建立康养气象信息传播机制，及时服务公众、用户和相关行业领域。

10. 丰富气候康养预报服务产品。开展天气气候、生态环境、疾病健康等多源数据融合研究，构建人体舒适度、露营气象条件指数等气候康养指数体系。制定疾病气象风险预警指标，编制敏感性疾病气候康养分析报告。依托智能网格预报构建气候康养预报预警模型，制作发布气候康养预报预警产品。开展六盘山云海（瀑）、雾凇、花期、红叶、滑雪、果蔬采摘期等专业气象预报，助推全域旅游。

11. 推进气候康养资源开发能力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旅游点与高山气象站建设百个康养小屋，推进专病气候疗愈服务体系建设。依据气候适宜性和花期错峰选择种植千亩观赏性中药材，围绕“山”“河”“气”“园”打造葫芦河沿线等万米中医养生步道，建设“本草拾趣园”。推进康养型、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与科学试验，提高人工干预局部气候康养因素能力。

(五) 制定实施气候康养产业政策制度标准。

12. 推进气候康养制度标准建设。研究制定促进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的相关政策或制度，强化气候康养资源监测、调查、评估、核算、区划、保护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评估确认等行业监管职能。推动相关技术标准立项 2

项以上，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13. 完善气候康养产业扶持政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框架内，完善并落实财政、税收、土地、金融、市场监管等综合支持政策。支持发展康养产业相关气候友好贷、气象指数保险等专项服务。依托原州区气象站，争取设立实行气象部门与原州区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原州区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政府和市气象、卫健、发改、财政、文旅、科技、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分工，注重联动协同、资源整合和督导落实，强化项目、科技、土地、医疗、数据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取得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机制性成果，确保全国试点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
发展试点任务

附件

固原市推动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试点任务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一、开展气候康养产业引领行动	1.构建全域气候康养资源一张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建全域气候康养资源本底和实物量资产一张图。 ■编制气候康养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评估报告，为康养产业规划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2.打造“红色研学+绿色生态”气候康养产业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六盘山气象站等地建设“红色+气候康养”研学实践基地。 ■开发相关研学线路及精品课程。 ■招募志愿者开展气候康养体验与效果评估。 ■建设2条以上气、文、医、商复合集聚的“气候生态康养休闲产业带”。 ■利用高山薄氧、冷凉、空气洁净等特点，举办山地越野赛等赛事，形成“气候+运动+养生”融合模式。 	市委宣传部、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配合
	3.构建“气候+中医药”传承创新产业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掘“固十味”等六盘山道地中药材气候品质优势。 ■开展六盘山黄芪品质精微气候区划。 ■开发黄芪系列饮品食品、杏仁果酥、沙棘原浆、刺五加菜、芍药粥等药食同源产品和“元气包”等伴手礼。 ■设置皇甫谧针灸体验项目，弘扬皇甫谧四时针灸文化。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气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地方志研究室配合
	4.挖掘特色农产品的气候禀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实施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 ■赋予“六盘山冷凉蔬菜”“西吉马铃薯”“彭阳红梅杏”“冷凉菌菇”“谷雨甘蓝”“寒露荞麦”“霜降萝卜”等特色农产品“气候身份证”，争取进入中国天气节气时令食材供应名录。 ■建设5个以上气候优势特色农产品打卡点。 	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二、实施气候康养资源深耕与保护行动	5.发现自然气象与人文交织的诗画之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特色气象人文景观目录和气象文化标识。 ■做强四季气象主题旅游线路。 ■申创中国气象局、文化和旅游部全国避暑旅游路线。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六盘山林业局、气象局、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配合
	6.统筹气候康养资源深度挖掘与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响“天然氧吧+中医康养+乡村旅游”，开发森林浴场、中医药保健、特色美食康养等产品，建立半小时中医药健康圈和一刻钟文旅服务圈。 ■推动气候、文化与康养业态深度融合，厚植气候康养产业文化根基。 ■制作固原气候康养产业发展数字短片，多渠道宣传推介。 ■加强气候康养形象保护，建立授权使用、质量监督等管理制度。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六盘山林业局、气象局、新闻传媒中心、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地方志研究室配合
三、加快气候康养科技创新行动	7.构建气候康养科技服务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校企联合推动康养创新平台建设。 ■建立集气象景观、物候变化、道地中药材等多元观测预报服务于一体、区市县三级多部门联动、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科技服务体系。 ■加快气候康养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做强气候康养跨学科创新团队。 	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8.深化气候康养产业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争取中国气象局气象与医疗健康重点开放实验室在固原设立工作站。 ■支持事企校地跨学科跨行业开展气候康养产业研究。 ■实施“气象数据要素×康养”赋能行动，深化气象、特色农业、生态旅游、医疗健康等多源数据协同复用和融合创新，催生气候康养产业发展新路径、新业态。 ■开展气候康养与旅游数智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推进气候康养国际认证。 	市科学技术局、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数据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外事办公室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四、实施气候康养资源开发能力提升工程	9. 提升气候康养资源监测与应用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密增设负氧离子、紫外线强度、大气成分、温室气体、生态观测等气候康养要素的监测站点，实现全区域、全天候、高分辨率的气候数据采集及融合应用。 ■ 建立康养气象信息传播机制。 	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数据局配合
	10. 丰富气候康养预报服务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天气气候、生态环境、疾病健康等多源数据融合研究，构建人体舒适度、露营气象条件指数等气候康养指数体系。加强气候条件对相关疾病康复的研究，深入开展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疾病等康复气象条件预报机理研究，研发哮喘、高血压、脑卒中、冠心病、高温中暑等疾病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发布气候舒适度、等多种气候康养指数监测服务产品，加速推进“气象+医学”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 制定疾病气象风险预警指标，编制敏感性疾病气候康养分析报告。构建气候康养预报预警模型，制作发布气候康养预报预警产品。 ■ 开展六盘山云海、红叶、滑雪、果蔬采摘期等专业气象预报。 	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11. 推进气候康养资源开发能力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百个康养小屋。 ■ 打造万米中医养生步道，建设“本草拾趣园”。 ■ 推进康养型、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与科学试验。 	市气象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科技局配合
五、制定实施气候康养产业政策制度标准	12. 推进气候康养制度标准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制定促进气候康养产业高水平发展的相关政策或制度文件。 ■ 强化气候康养资源监测、调查、评估、核算、区划、保护等行业监管职能。 ■ 推动相关技术标准立项 2 项以上，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市司法局、气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配合
	13. 出台气候康养产业扶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或完善财政、税收、土地、金融、市场监管等支持政策。 ■ 支持发展康养产业相关气候友好贷、气象指数保险等专项服务。 ■ 争取设立固原市原州区气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气象局、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配合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5〕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号）部署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这次普查将全面摸清我市“三农”家底，为科学制定全市“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普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包括在固原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

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行业涉及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成立机构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原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三、密切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市统计局负责全市农业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数据评估、参与资料开发等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确保上下联动、步调一致。

四、落实普查条件，强化队伍建设

各级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25〕9号和宁政发〔2025〕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提前做好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编制、普查队伍组建、部门沟通协作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各级要切实做好农业普查所需办公场所、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各县（区）要将农业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普查经费支出及时足额拨付。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工作要求，精心选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培训和管理，确保普查队伍稳定，组建一支思想觉悟高、能力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普查队伍。

五、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要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认识普查宣传工作重要性，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推进计划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生俊 固原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国涛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建军 固原市统计局局长
杨 荣 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自宝 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队长
祁 刚 固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景 固原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赵文福 固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刘纪 固原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贾国炜 固原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旭杰 固原市民政局副局长
屈科宁 固原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戴耀骞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单海君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玉平 固原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彦宾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 江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曹 祥 固原市统计局副局长
樊彦章 固原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李荣智 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马永春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元明 固原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国辉 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副院长
徐 威 固原军分区保障处副处长
王科练 武警固原市支队保障处处长

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固原市统计局副局长曹祥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再不另行文。

附件 2

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推进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

1. 组建普查机构。2025年下半年，下发工作通知，提出推进计划，成立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普查工作。各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普查机构组建。

2. 制定普查方案。结合固原市实际，2026年上半年制定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工作流程、技术标准、质量控制等内容。

3. 开展普查试点。2026年上半年，选取部分有代表性的乡镇开展普查试点，检验普查方案可行性，发现并解决问题，为全面普查积累经验。

4. 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将普查经费列入2025年-2027年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做好普查所需物资的采购、调配和管理工作。

5. 开展普查宣传。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宣传栏、标语、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提高普查对象的知晓度和配合度。

6. 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2026年下半年，按照标准和要求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

7. 开展遥感测量。配合自治区相关部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对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设施农业状况等进行测量，获取基础数据。

8. 进行清查摸底。2026年10月-12月，组织普查人员对普查区域内的普查对象进行全面清查摸底，编制清查摸底表，掌握普查对象的基

本情况和分布状况，为普查登记做好准备。

二、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5月）

1. 普查登记。普查员按照普查方案要求，使用手持移动终端或网上填报方式，对普查对象进行逐户、逐人、逐项登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数据上报。及时将普查登记数据通过网络上报至上级普查机构，做到边登记、边审核、边上报。

3. 对比复查。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发现问题及时核实、纠正，确保数据质量。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月-12月）

1. 组织事后质量抽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评估普查数据质量。

2. 审核汇总。对普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汇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经自治区普查机构审核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四、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

1. 建立普查数据库。建立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库，实现普查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共享。

2. 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编辑出版固原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汇编，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各界提供数据服务。

3. 开展分析研究。组织开展普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工作，撰写分析报告，为全市“三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政策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殡葬是城乡居

民亡故后遗体实行火化的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导向，鼓励和引导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采用骨灰树葬、草坪葬、花葬、深埋、撒散以及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使用可降解材料等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给予的奖补。

第四条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象范围：

(一) 固原市所辖县(区)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实行火化且在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按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享受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二) 居住或工作在固原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固原市因自然灾害、矿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亡故人员,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来源不明遗体实行火化的,只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政策。

第五条 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

(一) 居民亡故后在市殡仪馆将遗体火化的,奖补服务项目:市辖区内遗体接运费(含收殓、裹尸、消毒、抬运)、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藏)三天内、平板炉遗体火化(含查验、骨灰整理、拾捡、装袋、装盒等)、骨灰寄存(格位安放)1年内、告别厅2小时内、守灵厅2天内。超出以上项目范围,选择其他延伸殡葬服务项目产生的费用不予奖补。各县(区)奖补服务项目按照县(区)制定的标准执行。

(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亡故人员及无名尸体进行火化的除奖补上述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外,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办法》(宁民发〔2016〕8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亡故后将遗体火化,未享受惠民殡葬奖补的,丧属可持相关

证明(办理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所需材料)到逝者生前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按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标准申请。

第六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一) 固原市户籍城乡居民亡故后在市、县(区)政府批准的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墓位),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骨灰撒散:遗体火化后将骨灰在公墓、各地指定或地方约定俗成、群众有意向的区域撒散不保留骨灰的奖励 3000 元。

2. 骨灰安葬:遗体火化后将逝者全部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深埋 1.5 米以上,除免收骨灰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不设硬质墓穴和墓碑,采用植树、植花、植草等不保留骨灰安葬的奖励 2000 元。

3. 遗体深埋:居民亡故后选择节地型墓穴,将遗体深埋 2 米以上,不留坟头、不建硬化墓穴、自然回填的除免收墓位费和墓地管理费之外,对只留可绿化坟头或植树、植花、植草不设立墓碑安葬的奖励 1000 元。

(二) 对捐献遗体或器官的给予褒扬,颁发捐献证书,设立纪念林或建造纪念性建筑物,组织开展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活动。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亡故并火化,将骨灰带回本市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办理生态安葬奖补所需材料)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申请。

(四) 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情形:

1. 市辖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和救助管

理机构收养的救助人员、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亡故后，由当地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或救助管理机构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后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

2.将逝者骨灰或遗体在政府批准的公墓以外其它区域散埋乱葬或将迁坟骨殖火化后二次安葬的，以及在国家规定的火葬区亡故后，违反规定将遗体运回土葬区深埋不留坟头的。

3.违反国家和地方殡葬法规政策，居民在城镇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尸体、治丧扰民，在街道、居民区游丧、抛撒纸花、纸钱等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被发现或群众举报记录在案的。

4.其他不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居民亡故后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的，由市殡仪馆负责落实惠民殡葬奖补政策；在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办理殡葬服务的，由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落实惠民殡葬奖补政策。

第八条 市殡仪馆、各县（区）殡仪服务站（中心）及政府批准的公墓或安葬设施区域（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是实施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主体单位，应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节地生态安葬公共服务产品。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申请。

1.逝者遗体火化时，凭相关证明材料由承办人填写《固原市惠民殡葬奖补服务项目申请审批表》，在市殡仪馆直接办理惠民殡葬服务奖补手

续，每季度月末汇总，次月发放奖补资金。

2.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人员或救助管理机构收养救助人员火化的，需医疗机构、民政、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惠民殡葬服务奖补手续由相关机构负责。经公安部门认定为来源不明尸体并需进行火化处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在90日内（以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日期为准），由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县（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审批表》。将骨灰进行撒散处理的，由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殡葬服务机构2名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监督（或通过视频方式）在指定区域撒散，留存必要的过程视频及现场图片资料。

（三）本市居民在市外亡故后火化，骨灰在户籍地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在90日内（以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日期为准），由丧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手续。

（四）所需申请材料已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可直接调取，一次性提供后不再重复提供，民政部门自收到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理。

第十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居民户籍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所需资金列入县（区）同级财政预算，由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第十一条 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馆）工

作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县（区）公办殡仪服务站（中心）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全面落实。

第十二条 发改、审计、财政、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每年定期对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死亡、生态安葬证明，对发现有挤占、骗取、套取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以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引领推动殡葬改革要求。党员干部要做法规制度的遵守者，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规范安葬；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约束，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引领作用，以正确导向和行为规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将推行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把实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奖补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实际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响应号召，模范带头，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殡葬。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推进工作落实。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科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做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具体相关工作，为推动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9日。2017年11月28日印发的《固原市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固政办发〔2017〕139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推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四大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5〕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任务分工方案》（宁政办发〔2024〕23号）要求，结合固原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持续落实“四学”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题式、研讨式学习,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每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不少于1次,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领导干部专题讲法不少于2次。

(二) 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固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固法办发〔2023〕22号),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报告预审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对本级述法主体的述法报告提前审核把关,防止出现述法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讲成绩多讲问题少等情形,通过“述法+点评”的模式常态化开展现场述法评议。

(三) 落实法治督察与其他监督衔接机制。落实法治督察、巡察监督的协同联动、信息通报和整改落实反馈机制,定期向市委巡察办反馈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建立法治督察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将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纳入督察范围,通过督察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四)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引导。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新思路、

新举措、新经验。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访谈”“大家谈”等活动,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五) 扎实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自治区依法治区办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改促建,通过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切实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更多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上。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厘清行政执法权限。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市、县(区)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在本级政府网站统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率达100%,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结果动态调整。

(二)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按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现全过程印象记录,规范存储音像记录资料,并随卷整理归档;及时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

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严格遵照执行国务院各部委、自治区各厅局制定的行政执法指引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件。开展行政检查时，规范使用司法部印发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四）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纳入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必训内容，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人员“不会适用、不敢适用”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防止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严格执行本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要加强指导、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五）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在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风险领域的高频执法事项探索开展“预约式”合规指导说理，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规定、预防违法行为。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讲清违法事实认定的“事理”、法律法规适用的“法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道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六）依法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充分听取并认真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将采纳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严禁辱骂、威胁、推搡、殴打当事人。严禁损坏或者违法销毁当事人物品。严禁随意扩大强制措施对象范围。

（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自治区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和《固原市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 2 月底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并公布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全面推行联合检查和“亮码”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扰企”。

（八）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县（区）按年度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重点，综合运用案卷评查、执法数据分析、监督检查等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常态化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强化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办理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运用督办函、约谈提醒等方式督导办理。

（九）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在执法过程中规范、准确、文明使用执法用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性、侮辱性及威胁性语言，不得通过含糊、敷衍的用语推卸责任、诱导相对人。

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一）做实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

益保护、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房屋征收、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实现“三调联动”、优势互补。

(二) 推动行政裁决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据权责清单及时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加强土地、森林、草原权属争议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争议以及政府采购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

(三)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依法化解各类风险和矛盾,强化法治在化解矛盾、维护群众权益中的作用。

(四)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以调解、和解等方式结案的案件数明显上升,综合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附带审查等机制,系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五) 提升行政应诉能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市委依法治市办要牵头建立行政应诉评价制度,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前了解案件情况、陈述实质性意见,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庭审中举证质证、发表意见等情况要如实记录、客观评价,按季度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力争实现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达100%。

(六) 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定期召开府院

府检联席会议,加强联席会商、联合调研、同堂培训、数据共享等常态化联动工作。按期回复并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聚焦治安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社会保障、土地房屋征收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加大败诉典型案件分析和风险处置协调力度。深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机制,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要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补短固优增效

(一)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和“三统一”制度,准确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严禁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机构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参谋助手作用。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年度通报、报告制度。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市、县(区)人民政府按年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公布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

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涉及经营者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抽查，常态化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提升基层法治建设能力。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务指导目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乡镇（街道）名义出台的文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率要达100%。落实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行政会议和担任首席乡镇（街道）法律顾问制度。

（五）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法治保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的前置审核条件，及时修改不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执法能力建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宗教和顺。

（六）动态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

工作完成情况，按照短板类、提升类、巩固类指标，对《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实施评估。

五、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一）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认真组织、筹备做好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第二轮答辩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项目。

（二）培育示范创建候选地区（项目）。被自治区作为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地区（项目）培育的地区（项目），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尽快启动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将指标完成90%以上的县（区）和基础较好的项目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指导力度，力争有更多县（区）和项目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扛起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主动认领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固原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措施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	审批局	1.动态更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微视频账号宣传，进一步提高周边企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2.分专区加强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窗口工作人员对本专业业务做到“一口清”； 3.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在落实好国务院、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的同时，谋划一批更加便民利企的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为企业提供更加集成、更加一站式的服务； 4.充分发挥“企业服务厅”带帮办团队作用，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保姆式”贴心服务，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对两个“一件事”合并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再次整合优化，针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现场核验免提交材料。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	审批局	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	审批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并公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		司法局	1.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2.及时梳理并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制定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模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服务。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审批局	推行“高效办成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整合审批、税务、社保等部门资源，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实现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内办结。
	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编办	根据法律法规的废止、修订等情况，组织对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公布。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发改委	及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组织各部门（单位）排查清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配合自治区完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8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		√		财政局	公布固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
			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市场监管局	公布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及方式，按期办理举报投诉。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市场监管局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科学制定年度部门内部和跨部门抽查计划，年底实现计划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两个100%目标。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		司法局	1.全面落实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均需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未备案的不得擅自随意开展。 2.推行“综合查一次”。持续落实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监督各部门推行亮码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		发改委	1.积极依托“固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水、电、气、社会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 2.依托“宁夏十公示报送系统”，不断推进“双公示”信息报送，督促各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确保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不发生漏报。 3.做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实施联合惩戒。四是积极开展异议信息申诉，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信用修复，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
	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		市场监管局	1.贯彻落实《固原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固原市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对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送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前须经起草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2.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过程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资料随卷装订并上传至执法办案系统。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工信局	严格兑现各项政策承诺，严格履行行政协议，定期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形。
		15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发改委	1.发改、商务、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合出台《固原市行政补偿实施规范》，明确行政补偿的触发条件、评估标准、审批流程和支付时限。 2.建立补偿资金财政专项预算，搭建政企争议在线调解平台。
		16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		市场监管局	重点围绕水电气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涉企收费问题较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优化公共服务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	审批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及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应进必进”规范化水平，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政务服务场所“一站式”服务。从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清单公布、动态更新维护、办事指南调整等维度，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一门办理、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水平。
	5.优化公共服务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	审批局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采取视频指导、异地代收代办等方式，实现与西安等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	审批局	对窗口办件，提醒办事群众一事一评，由专人收集差评信息，所有差评一律按投诉件处理，做到差评件件有整改，件件有回访。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		信访局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集成规范》等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	政府办	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时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报告请示。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		司法局	严格按照《固原市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按照“小快灵”“小切口”要求完成《固原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固原市清水河保护条例》等6件立法项目。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		司法局	1.制定出台《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在办法中对第三方评估机制作出规定； 2.定期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承办部门	1.提高公众参与率，制定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政府规章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规范性文件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不少于30日）； 2.涉企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要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3.真实记录征求的意见建议，并对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	政府办	按期办理各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回复办理结果，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		司法局	1.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内容的规定、要求； 2.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并将专家论证情况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司法局	1.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和《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严格贯彻《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落实《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持续细化审核精度，对规范性文件中涉企、涉公民权利义务事项严格把关，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常态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		司法局	1.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起草部门送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前须经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司法局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合法性审核工作。 2.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体讨论要求，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程序、内容、依据全面审查合法性。
	4.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1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		司法局	制定出台《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确定评估对象，制定评估方案，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制定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方式等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作为修订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依据。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		司法局	严格落实《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和《固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按规定及时报备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4.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司法局	落实“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要求，按2025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同步公开清理结果。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		政府办	按照谁起草谁公开原则，确保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司法局	及时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并按规定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备案。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政府办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经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程序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或提请审议、接受询问。
	2.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	政府办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会议研究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开决策实施方案或计划，并做好相关解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2.公众参与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		承办部门	严格按照30日期限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召开征求意见会、听证会等形式，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3.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	承办部门	承办部门通过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4.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司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在提交会议审核前7个工作日，将决策相关材料报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4.合法性审查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2021年年底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各行政机关	1.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动员党政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申请公职律师； 2.健全完善市本级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机制，按照“业务相近、发挥专长”的原则，有效统筹调配市本级资源相对充足单位的公职律师服务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单位，切实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3.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
	5.集体讨论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	政府办	及时修订完善政府规则和政府常务会议规则，按照年度决策项目目录督促承办部门按程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未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的，不得公布实施。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政府办	及时修订完善政府规则和政府常务会议规则，按要求做好会议议题设置及发言安排，并如实记录。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承办部门	决策承办部门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和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保存。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承办部门	1.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制度； 2.市级每年至少开展2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县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		编办	1.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人员、资金方面的支持，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2.加强对下放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督检查。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		相关部门	1.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按期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2.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执法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	行政执法部门	无法定依据，不得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首违不罚等规定； 2.严格落实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包容免罚清单；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的须进行法制审核并全程音像记录。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固原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试行）》规定，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配合，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		行政执法部门	1.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执法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 2.切实遵照执行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如果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的，要及时向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执法部门	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行政执法部门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执法文书，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		行政执法部门	对查封、扣押执法办案场所，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行全程音像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行政执法部门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随案件卷宗附记录光盘，确保文字、音像记录完整。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100%。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行政执法部门	1.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配置法制审核人员； 2.各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占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		行政执法部门	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	司法局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体系，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行政执法部门	1.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合法权利； 2.充分听取执法对象的陈述申辩，认真渡河执法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采纳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查处投诉举报事项并向当事人反馈。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行政执法部门	1.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2.如实记录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办理情况。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	行政执法部门	1.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60学时； 2.配备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要统一着制式服装，未配备制式服装的规范着装。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		行政执法部门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	行政执法部门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支持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	财政局	1.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罚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2.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建立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	纪委监委	1.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 2.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	政府办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		司法局	1.持续推进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落实，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前了解案件情况、参与法庭调解、陈述实质性意见，力争实现出庭应诉答辩举证发声率达100%； 2.定期向人民法院了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及“发声”情况；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			各部门(单位)	1.全面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出现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法时要重点说明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每半年通报1次本系统行政败诉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情况,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送败诉案件分析报告; 2.积极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行政执法部门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各涉及部门(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	纪委监委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2.加强行政监督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	政府办	定期听取相关专项监督情况汇报并作出安排部署;优化事权、财权设置;收集保存制约监督有效发挥、分工合理的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政府办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		政府办	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依法落实信息公开受理、答复制度，在行政复议、诉讼中积极举证、应诉。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司法局	1.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衔接联动，强化诉讼治理，从源头上化解预防行政争议； 2.统筹协调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调解专家库和资源，构建诉调、警调、检调、专调、访调“五调联动”工作机制。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	司法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加强品牌司法所培育工作，扎实开展人民调解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司法局	强化统筹协调，压实普法责任。认真落实效能目标考核、“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制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流程（试行）》等10项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畅通行政复议申请“线上+线下”“邮寄+现场”的复议接收模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代收点的宣传职能，落实应运听证会、听取意见等方式审理复议案件，充分应用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复议监督方式，推动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	司法局	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规范。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司法局	计划于2025年年底设立固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面落实落实行政复议员、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	司法局	严格落实《固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助推法治固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固原市共同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任务清单》《固原市行政协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定》，聘用专职调解人员进驻中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统一调解文书、规范两级调解中心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	应急局	依法应对处置应对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研判有关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置措施，避免盲目扩大处置范围或采取超范围强制措施，造成不必要损失。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	应急局	及时修订完善各类突出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	应急局	依托信息化建设，优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针对不同群体特殊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		应急局	安排调查、登记、评估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	应急局	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应急局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宣传部（政府新闻办）	按时限要求主动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权威信息通报，积极应对引导相关舆情，避免因官方权威信息发布不及时引起恐慌或谣言。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2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		组织部（公务员局）	在考察识别干部中，注重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方面的考察，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	纪委监委	依法依规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考查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	依法治市办	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导学”、政府常务会议“讲学”、政法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党员干部“考学”机制，坚持常态化学习、系统化培训、多样化教育，协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自主学习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	组织部（公务员局）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宪法法律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必修课，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	依法治市办	将法治建设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列为市委巡察和年度督查检查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高位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97	每年3月1日前，市县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依法治市办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及时抽查检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开情况，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	依法治市办	细化依法治市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问题，推动任务落实。对全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推动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完成情况评估			牵头部门	2025年推进措施及完成目标
				短板类	提升类	巩固类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	依法治市办	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时限上报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于2025年3月前召开固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会议,市依法治市办严格审核各单位负责人述法报告。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	依法治市办	1.采取“通报+整改”双向并行方式,紧扣督察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印发督察情况通报,实行销号管理。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根据已制定的整改方案或整改台账,梳理整改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或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作为下年度法治督察重点内容,持续深入推进督察整改。 2.坚持督考结合,将法治督察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指标,建议市委督考办计入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准确把握规章实施效果，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规章。

本办法所称规章立法后评估，是指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对规章的立法质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立法后评估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立法后评估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立法后评估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

与政府规章实施有关的县（区）政府、行政机关和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

第五条 政府规章的实施部门是立法后评估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评估责任单位）；

政府规章有多个实施部门的，主要实施部门是评估责任单位；评估实施部门不明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相关的原则协调确定评估责任单位。

第六条 评估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七条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实施已满三年的；

（二）调整对象发生改变，规章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尚不明确的；

（三）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以及社会公众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五）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拟废止或进行重大修改的；

（六）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评估的。

因上位法修改或者有特殊情况需要对政府规章内容作相应修改的，可以不开展立法后评估。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提出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列入立法计划的后评估项目，评估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评估实施机关的年度预算，由财政

部门按规定核拨。

第九条 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程序，是否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他上位法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规章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规定的各项制度、措施、方法是否必要、适当，设定职权与责任是否相统一。

（三）科学性标准，即规章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具有适当前瞻性，是否适应时代需要，是否符合人民意愿，是否解决实际问题。

（四）协调性标准，即规章的各项制度之间衔接是否协调一致，与同位阶规章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五）规范性标准，即规章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谨，概念界定是否清晰，语言表达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章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操作性标准，即规定的制度及其程序是否符合本市实际且易于操作，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能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实施效果是否明显、达到预期目的。

第十条 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由评估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

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评估调研。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实施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进行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评估结论。

(五)形成评估报告。对初步评估结论进一步研究和论证,提出政府规章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制定配套制度、改进行政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评估意见,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六)审查评估报告。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评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指导评估责任单位修改完善,由评估责任单位将审查后的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的对象、内容、方法、过程、时间等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对政府规章立法技术、立法质量、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三)政府规章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修改的条款。

(四)政府规章是否继续施行、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应当保障社会公众有效参与。评估责任单位和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登载规章全文和评估相关事项等信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列入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由评估单位在评估方案中确定完成期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评估报告是修改、废止规章,改进行政管理措施的主要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评估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市政府对规章进行修改或废止。

评估报告建议规章的配套制度需要完善或者实施情况需要改进的,评估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办理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固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

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固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及成员名单

主任：宋新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马国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委员：冶建龙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王巧玲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褚广宏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树宏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屈科宁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世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虎伟 市总工会副主席

吴炜 市工商联副主席

鲜瑞芳 市妇联副主席

蔚精卫 固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上校主任

二、主要职责

-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
- （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其他事项

（一）固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实体化的办事机构为固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具体承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

（二）仲裁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报经仲裁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仲裁委员会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委员会成员。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工作分工如下：

杨军（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刘旭（副秘书长〔兼〕、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信访局全面工作。

陈震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张鸿副市长分管工作。

韩英（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童东副市长和喜晓林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地方志研究室、秘书四科。

陈国涛（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杨生俊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信息调研、政务公开、驻村帮扶等工作。分管信息调研科、政务公开科（政府公报室）。

李鹏英（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张杰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处理政务方面工作。分管秘书一科、秘书三科。

李小勇（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何德昕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值守等工作。分管总值班室。

马宁（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何永吉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市政府

督查工作、电子政务工作。分管秘书二科、督查督办科、电子政务中心。

杨建富（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协助处理张学斌副市长、李国才主任分管工作。负责办公室公文运转、审核、机要保密等工作。分管文电科。

刘丽华（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纪检监察工作。

王永平（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党组和政府主要领导文字材料工作。负责办公室后勤保障、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分管综合科，协助李鹏英同志处理秘书一科工作。

李宁（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处理康楷副市长分管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党组和政府主要领导会务、调研活动安排等工作。分管行政科，协助马宁同志处理市政府督查工作。

关凌月（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杨建富同志处理文电科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活动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5〕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为铭记历史，增强全市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深化人民防空训练和宣传教育，提升发生公共突发事件时的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在全市开展人民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0:30。

二、活动内容

- （一）开展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
- （二）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活动。

三、活动要求

- （一）市国动办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

在原州区古雁街道金城花园社区组织居民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及宣传教育活动。

（二）市机关服务中心组织市行政中心、民生大厦干部职工开展防空疏散演练活动，市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分别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防空疏散演练活动，其他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本单位人员有序进行防空疏散演练活动。

（三）请市委宣传部协调固原广播电视台、固原日报等新闻媒体于2025年9月12日前发布警报试鸣放公告。

附件：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公告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防空警报试鸣放公告

固原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0:30在全市开展人民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放及疏散演练活动。防空警报鸣放时，请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不要惊慌。

鸣放警报共分三种：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

发放预先警报：10时00分至10时03分，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

发放空袭警报：10时06分至10时09分，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发放解除警报：10时12分至10时15分，连续鸣放，时间3分钟。

特此公告。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冶文军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冶文军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力军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东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震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震东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杨星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景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 李景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涛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刘娜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曹祥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 何桂琴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 刘永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校长（副处级）；
- 何文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 市人民政府决定：
- 何利军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挂职），挂职期2年；
- 免去胡双喜同志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挂职）职务；
- 免去李志强同志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昂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柳永良同志任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

白玉航同志任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宝红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军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李根梅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得汇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天文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秋艳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方小宇同志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王瑾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刘永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校长；

郭希贵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免去张永奎同志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义平同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军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茂祥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永刚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升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强同志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宝红、杜军平、李根梅、王天文、李秋艳、王瑾、郭希贵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9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5.03	5.9
#第一产业	亿元	54.91	6.3
第二产业	亿元	78.68	5.3
#工业	亿元	43.12	1.0
第三产业	亿元	211.44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37.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0.86	-1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6.66	6.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7.32	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98	-4.0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57.76	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37.83	4.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67.37	10.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734.15	9.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	99.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683	5.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815	6.4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